

新編諸子集成

中華書局

論衡

校釋

中

新編諸子集成

論衡校釋

中
黃暉撰

（附劉盼遂集解）

中華書局

論衡校釋卷第十

非韓篇

淮南汜論訓高注：

「『非』猶『譏』也。」按：字本作「誹」，說文：「譏，誹也。」

韓子之術，明法尚功。賢無益於國不加賞，不肖無害於治不施罰。責功重賞，任刑用誅。禮記曲禮上鄭注：「誅，罰也。」韓非子主道篇曰：「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，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，則誅。誠有功，則雖疏賤必賞；誠有過，則雖近愛必誅。」又二柄篇曰：「君以其言授之事，專以其事責其功。功當其事，事當其言，則賞；功不當其事，事不當其言，則罰。」故其論儒也，謂之不耕而食，五蠹篇曰：「今修文學，習文談，無耕之勞而富，無戰之危而尊，故世亂也。」比之於一蠹；韓非謂邦有五蠹之民，儒其一也。見五蠹篇。論有益與無益也，比之於鹿馬。馬之似鹿者千金，天下有千金之馬，無千金之鹿，鹿無益，馬有用也。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曰：「如耳說衛嗣公。衛嗣公說而太息。左右曰：『公何不爲相也？』」公曰：「夫馬似鹿者，而題之千金。然有百金之馬，而無千金之鹿者，馬爲人用，而鹿不爲人用也。今如耳，萬乘之相也，外有大國之意，其心不在衛，雖辯智，亦不爲寡人用，吾是以不相也。」按：此非以鹿喻儒。「馬之似鹿者千金」，又見講瑞篇。淮南說山訓亦云：「馬之似鹿者千金，天下無千金

之鹿。」疑仲任所據，今本佚也。儒者猶鹿，有用之吏猶馬也。

夫韓子知以鹿馬喻，不知以冠履譬。使韓子不冠，徒履而朝，吾將聽其言也。加冠於首而立於朝，受無益之服，增無益之仕（行），「仕」字無義，疑爲「行」之壞字。下文「言與服相違，行與術相反」，即承此爲文。言與服相違，行與術相反，吾是以非其言而不用其法也。煩勞人體，無益於人身，莫過跪拜。使韓子逢人不拜，見君父不謁（跪），「謁」當作「跪」，下同。「拜」、「跪」二字，承上「莫過跪拜」爲文。下文「拜跪禮義之效，非益身之實也」，即蒙上「煩勞人體，無益於人身，莫過跪拜」爲文。今本亦誤作「拜謁」。相承之文，不當前言「跪拜」，後言「拜謁」，不相一致。其證一也。說文足部曰：「跪，所以拜也。」（依段校增「所以」二字。）釋名曰：「跪，危也，兩膝隱地，體危隍也。」說文手部曰：「拜，首至手也。」（今本「手」誤作「地」，依段校改。）故曰：「煩勞人體，無益於人身。」故曰：「禮義之效，非益身之實。」說文言部曰：「請，謁也。」又曰：「謁，白也。」是與人身益害無涉。其證二也。「逢人不拜，見君父不謁。」於人之逢見者，著一「拜」字，反於見君父之尊，只著一「謁」字，用字輕重失倫。其證三也。下文「拜謁以尊親」，謁者書刺白事，施於通人，非足以尊親也，則「謁」字於義未妥。其證四也。未必有賊於身體也。然須拜謁（跪）以尊親者，禮義至重，不可失也。故禮義在身，身未必肥；而盼遂案：「而」字下疑應仍有二字，以與下句「化衰」相偶，今脫。禮義去身，身未必瘠。

而化衰。瘠，說文作「瘠」，瘦也。見肉部。以謂有益，廣雅曰：「以，與也。」又曰：「與，如也。」禮義不如飲食。使韓子賜食君父之前，不拜而用，肯爲之乎？夫拜謁（跪），禮義之效，非益身之實也，然而韓子終不失者，「不失」，不失禮義也。言君父賜食，韓子必拜。不廢禮義以苟益也。苟，苟且也。言不苟且益身。夫儒生，禮義也；耕戰，飲食也。貴耕戰而賤儒生，是棄禮義求飲食也。宋、元本「求」作「亡」。朱校同。盼遂案：「求」，宋本作「亡」，非。使禮義廢，綱紀敗，上下亂而陰陽繆，繆亦亂也。水旱失時，五穀不登，登，成也。萬民饑死，農不得耕，士不得戰也。

子貢去告朔之餼羊，孔子曰：「賜也！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」論語八佾篇集注考證曰：「餼，猶今言生料也。本作『氣』，俗加『食』。」集解引鄭玄曰：「牲生曰餼。禮：人君每月告朔於廟，有祭，謂之朝享也。魯自文公始不視朔，子貢見其禮廢，故欲去其羊也。」子貢惡費羊，孔子重廢禮也。故以舊防爲無益而去之，周禮稻人曰：「以防止水。」注曰：「防者，豬旁隄也。」必有水災；以舊禮爲無補而去之，必有亂患。大戴記禮察篇文。儒者之在世，禮義之舊防也，有之無益，無之有損。庠序之設，自古有之，孟子滕文公篇曰：「庠者，養也。序者，射也。殷曰序，周曰庠。」史記儒林傳蔡邕獨斷同。漢書儒林傳、說文則曰：「殷曰庠，周曰序。」重本尊始，故立官置吏。白虎通辟雍篇曰：「鄉曰庠，里曰序。庠者，庠禮義也。序

者，序長幼也。禮五帝記曰：帝庠序之學，則父子有親，長幼有序。未見於仁，故立庠序以導之也。古之教民者，里皆有師。里中之老有道德者，爲里右師，其次爲左師，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悌仁義。官不可廢，道不可棄。儒生，道官之吏也，以爲無益而廢之，是棄道也。夫道無成效於人，成效者須道而成。然足蹈路而行，公羊定八年傳注：「然猶如。」所蹈之路，須不蹈者；須有足不蹈踐之士，以成其路。盼遂案：「然」字疑當在「人」字下。「所蹈」上亦疑脫一「然」字。蓋此文本是：「夫道無成效於人，然成效者須道而成。足蹈路而行，然所蹈之路，須不蹈者。」莊子外物篇：「夫地非不廣且大也，人之所用容足耳。廁足而墊之致黃泉，人尚有用乎？然則無用之爲用也，亦明矣。」仲任此語殆本莊旨。身須手足而動，待不動者。百骸、九竅、六藏，賅而存焉，方成形而更相御用也。盼遂案：上「動」字下，疑脫「然動者」三字。此文爲「身須手足而動，然動者待不動者」，與上文一律。故事或無益，而益者須之；無效，而效者待之。儒生，耕戰所須待也，棄而不存，如何也？「也」字衍。公羊昭十二年傳注曰：「如猶奈也。」如何猶言「奈何」也，本書常語。下：「謂之非法度之功，如何？」文同。

韓子非儒，謂之無益有損，蓋謂俗儒無行操，荀子儒效篇曰：「逢衣淺帶，解果其冠，略法先王而足亂世；術繆學雜，舉不知法後王而一制度，不知隆禮義而殺詩、書；其衣冠行僞，已同於世俗矣，然而不知惡者；其言議談說，已無以異於墨子矣，然而明不能別；呼先王以欺愚者，

而求衣食焉，得委積足以揜其口，則揚揚如也；隨其長子，事其便辟，舉其上客，僂然若終身之虜，而不敢有他志，是俗儒也。」公羊傳何休序曰：「治古學，貴文章者，謂之俗儒。」義不通乎此。舉措不重禮，以儒名而俗行，以實學而僞說，貪官尊榮，故不足貴。夫志潔行顯，禮記祭法注曰：「顯，明也。」不徇爵祿，「徇」，程、錢、黃、王本作「循」。去卿相之位若脫躡者，漢書雋不疑傳注曰：「履不著跟曰躡。」居位治職，功雖不立，此禮義爲業者也。易文言傳宋衷注：「業，事也。」國之所以存者，禮義也。民無禮義，傾國危主。今儒者之操，重禮愛義，率無禮之士，激無義之人，人民爲善，愛其主上，此亦有益也。聞伯夷風者，貪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；聞柳下惠風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寬。孟子萬章篇、盡心篇文。注率性篇。此上化也，非人所見。說文匕部：「化，教行也。」徒聞風名，猶或變節，此教化之上者，故人不見其效。

段干木闔門不出，「段」舊誤「段」，今正。下並同。魏文敬之，表式其閭，秦軍聞之，卒不攻魏。呂氏春秋期賢篇：「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。居無幾何，秦興兵欲攻魏，司馬唐諫曰：『段干木，賢者也，而魏禮之，不可加兵。』秦君乃按兵，輟，不敢攻之。」高注：「閭，里也。周禮：『二十五家爲閭。』軾，伏軾也。」淮南修務訓作「魏文侯過其閭而軾之」。高注同。新序雜事五亦作「軾」。此作「表式」，與「軾」義異。「式」亦「表」也，蓋仲任讀「軾」作「式」。漢書張良傳：「表

商容間，式箕子門。」師古注曰：「式亦表也。里門曰間，表謂顯異之。」使魏無干木，俞曰：史記老子傳云：「老子之子名宗，宗爲魏將，封於段干。」集解曰：「此云『封於段干』，段干應是魏邑名也。而魏世家有段干木、段干子。田完世家有段干明。疑此三人是姓段干也。『木』蓋因邑爲姓。風俗通氏姓注云：『姓段，名干木。』恐或失之矣。」今據此文云「使魏無干木」，則亦以爲段姓，干木名。漢人舊說，固如此也。暉按：姓苑、通志氏族略五、路史國名記乙、程大中四書逸箋，並謂「段干」姓，「木」名。魏都賦云：「干木之德。」楚辭九辨王逸注云：「干木闔門而辭相。」是並誤「段」爲姓矣。秦兵入境，境土危亡。秦，彊國也，兵無不勝。兵加於魏，魏國必破，三軍兵頓，流血千里。今魏文式闔門之士，卻彊秦之兵，全魏國之境，濟三軍之衆，功莫大焉，賞莫先焉。

齊有高節之士，曰狂譎、華士。「譎」，韓非子作「喬」。淮南人間訓、孔子家語始誅篇同此。二人，昆弟也，義不降志，不仕非其主。不降志，言其直己之心，不入庸君之朝也。太公封於齊，以此二子解沮齊衆，開不爲上用之路，同時誅之。淮南人間訓注曰：「狂譎，東海之上人也，耕田而食，讓不受祿，太公以爲飾虛亂民而誅。」家語始誅篇注曰：「士爲人虛譎，亦聚黨也。」韓子善之，以爲二子無益而有損也。據韓非子外儲說右上。

夫狂譎、華士，段干木之類也，太公誅之，無所卻到；魏文侯式之，盼遂案：「侯」

字疑衍，本篇例稱魏文。卻彊秦而全魏，功孰大者？使韓子善干木闔門〔之〕高節，〔高〕魏文〔之〕式，之是也〔是也〕二字，後人妄加。此文乃據韓子責功，必善干木，高魏文，以證其善太公誅狂譎爲非。非以韓子善干木，而證魏文之是。文乃刺韓，無庸及魏文之是非也。原文當作：「使韓子善干木闔門之節，高魏文之式。」下文「使韓子非干木之行，下魏文之式」，與此文正反相承。「善」與「非」，「高」與「下」，相對成義。是其證。蓋「門」下脫「之」字，「節」、「高」二字，「之」、「式」二字，並誤倒，校者則妄增「是也」二字，以與下文「非也」相承，遂失其義矣。狂譎、華士之操，干木之節也，善太公誅之，非也。使韓子非干木之行，下魏文之式，則干木以此行而有益，魏文用式之道爲有功，是韓子不賞功尊有益也。

論者或曰：「魏文式段干木之間，秦兵爲之不至，非法度之功。一功特然，不可常行，雖全國有益，非所貴也。」夫法度之功者，謂何等也？養三軍之士，明賞罰之命，嚴刑峻法，韓非子有度篇曰：「峻法所以遏滅外私也，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。」（今本〔「峻」誤作「浚」，錯入「所以」下。〕「遏」誤作「過遊」。此依王先慎校。）富國彊兵，此法度也。案秦之彊，肯爲此乎？言秦不因有法度而不伐。六國之亡，皆滅於秦兵。六國之兵非不銳，

〔二〕「本」下原本誤衍一「本」字，今刪。

士衆之力非不勁也，然而不勝，至於破亡者，彊弱不敵，衆寡不同，雖明法度，其何益哉？使童子變孟賁之意，呂氏春秋孟春紀注：「變，猶戾也。」孟賁，古勇士。注累害篇。孟賁怒之，童子操刃，與孟賁戰，童子必不勝，力不如也。孟賁怒，而童子脩禮盡敬，孟賁不忍犯也。秦之與魏，孟賁之與童子也。魏有法度，秦必不畏，猶童子操刃，孟賁不避也。其尊士式賢者之間，非徒童子脩禮盡敬也。夫力少則脩德，兵彊則奮威。奮，振也。秦以兵彊，威無不勝。卻軍還衆，不犯魏境者，賢于木之操，高魏文之禮也。夫敬賢，弱國之法度，力少之彊助也。謂之非法度之功，如何？

高皇帝議欲廢太子，呂后患之，即召張子房而取策。子房教以敬迎四皓而厚禮之。四皓者，四人皆八十餘歲，鬚眉皓白，故謂之四皓。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曰：「漢興，有園公、

綺里季、（田汝成、齊召南並謂「季」當屬下讀，非。說詳朱氏羣書札記卷二。）夏黃公、用（音鹿。）里先生，此四人者，當秦之世，避而人商雒深山，以待天下之定也。自高祖聞而召之，不至。其後呂后用留侯計，使皇太子卑辭束帛，致禮安車，迎而致之。四人既至，從太子見高祖，客而敬焉。太子得以爲重，遂用自安。」皇甫謐高士傳曰：「四皓者，皆河內軹人也。或在汲。一曰東園公，二曰用里先生，三曰綺里季，四曰夏黃公。」通志氏族略三曰：「四皓皆以地爲氏。」朱亦棟曰：「東園、用里、綺里、夏潛，疑並是地名，四皓不以姓名傳也。」陶潛聖賢羣輔錄曰：「園公姓圈，名秉，字宣

明，陳留襄邑人，常居園中，故號園公，見陳留志。夏黃公姓崔，名廓，字少通，齊人，隱居修道，號夏黃公。見崔氏譜。「路史發揮四、方以智通雅、姚範援鶉堂筆記二四、左暄三餘偶筆十一、朱亦棟羣書札記十六，並辯四皓姓字，甚詳。顏師古曰：「四皓無姓字可稱，蓋隱居之人，祕其姓字，故史傳無得而詳。後代爲四人施安姓字，皆臆說也。」此論甚塢。高祖見之，心消意沮，毛詩巧言傳：「沮，止也。」太子遂安。事見史記留侯世家。使韓子爲呂后議，廣雅釋詁：「議，謀也。」進不過彊諫，退不過勁力，以此自安，取誅之道也，豈徒易哉？易，謂更易其議，不立戚夫人子也。夫太子敬厚四皓，以消高帝之議，猶魏文式段干木之間，卻彊秦之兵也。舊本段。

治國之道，所養有二：一曰養德，二曰養力。養德者，養名高之人，以示能敬賢；文選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「高」下有「尚」字。「示」作「亦」。並誤。當據此正。養力者，養氣力之士，以明能用兵。此所謂文武張設，德力具足者也。「具」舊作「且」，宋、元本並作「具」。朱校同。今據正。事或可以德懷，或可以力摧。外以德自立，內以力自備，慕德者不戰而服，犯德者畏兵而卻。徐偃王脩行仁義，陸地朝者三十二國，韓非子五蠹篇、後漢書東夷傳、博物志、水經濟水注並作「三十六國」。淮南說山訓同此。彊楚聞之，舉兵而滅之。楚文王時也。餘注幸偶篇。此有德守，無力備者也。夫德不可獨任以治國，

力不可直任以御敵也。「御」、「禦」字同。韓子之術不養德，偃王之操不任力，二者偏駁，各有不足。偃王有無力之禍，知韓子必有無德之患。

凡人稟性也，清濁貪廉，各有操行，猶草木異質，不可復變易也。狂譎、華士不仕於齊，猶段干木不仕於魏矣。性行清廉，不貪富貴，非時疾世，義不苟仕，苟苟且也。雖不誅此人，此人行不可隨也。言人性行不能盡同狂譎。太公誅之，韓子是之，是謂人無性行，草木無質也。太公誅二子，使齊有二子之類，必不爲二子見誅之故，不清其身；使無二子之類，雖養之，終無其化。堯不誅許由，唐民不皆櫟處；文選陸士衡演連珠注引古史考曰：「許由，堯時人也，隱箕山，恬淡養性，無欲於此。堯禮待之，由不肯就。時人高其無欲，遂崇大之，曰堯將天下讓許由，由恥聞之，乃洗其耳。或曰：又有巢父，與許由同志。或曰：許由夏常居巢，故一號巢父。不可知也。」又應休璉與從弟君苗、君胄書曰：「山父不貪天下之樂。」注曰：「山父，即巢父也。」孔稚珪北山移文注引皇甫謐高士傳曰：「巢父聞許由爲堯所讓也，乃臨池而洗耳。」按：許由、巢父，或以爲一人，或以爲二人。古今人表分許由、巢父爲二。此云許由居櫟，是以許由爲巢父也。說文本部：「櫟，澤中守艸樓。從木，巢聲。」此文作「櫟」，是也。書傳作「巢父」者，借「巢」爲之。武王不誅伯夷，周民不皆隱餓；魏文侯式段干木之間，盼遂案：「侯」字衍。魏國不皆闔門。由此言之，太公不誅二子，齊國亦不

皆不仕。何則？清廉之行，人所不能爲也。夫人所不能爲，養使爲之，不能使勸；人所不能爲，誅以禁之，不能使止。然則太公誅二子，無益於化，空殺無辜之民。賞無功，殺無辜，韓子所非也。太公殺無辜，韓子是之，以（是）韓子之術殺無辜也。「以」當作「是」。下「韓子善之，是韓子之術亦危仁也」文例同。

夫執不仕者，執，執一也。未必有正罪也，太公誅之。如出仕未有功，太公肯賞之乎？賞須功而加，罰待罪而施。使太公不賞出仕未有功之人，則其誅不仕未有罪之民，非也，而韓子是之，失誤之言也。且不仕之民，性廉寡欲；好仕之民，性貪多利。利欲不存於心，則視爵祿猶糞土矣。廉則約省無極，貪則奢泰不止。奢泰不止，則其所欲，不避其主。案古篡畔之臣，希清白廉潔之人。希，鮮也。貪，故能立功；僞，故能輕生。僞謂驕恣。字本作「驕」。積功以取大賞，奢泰以貪主位。太公遺此法而去，故齊有陳氏劫殺之患。田成子常殺簡公。「殺」當作「弑」，下同。實知篇述此事正作「劫弑」。韓詩外傳十、淮南齊俗篇作「劫殺」，誤同。太公之術，致劫殺之法也。韓子善之，是韓子之術亦危亡也。

周公聞太公誅二子，非而不是，韓非子外儲說右上：「狂裔、華士，太公望至於營丘，使執而殺之，以爲首誅。周公旦從魯聞之，發急傳而問之曰：『夫二子賢者，今日饗國而殺賢者，何

也？』然而身執贄以下白屋之士。身猶親也。餘注語增篇。白屋之士，二子之類也。周公禮之，太公誅之，二子之操，孰爲是者？周公、太公孰爲是。宋人有御馬者，不進，拔劍剄而棄之於溝中。又駕一馬，馬又不進，又剄而棄之於溝。若是者二。以此威馬，至矣，呂氏春秋用民篇：「宋人有取道者，其馬不進，倒而投之瀾水。又復取道，其馬不進，又倒而投瀾水。如此者二。雖造父之所以威馬，不過此矣。」倒當從此文作「剄」。高誘注：「倒，殺也。」古無此訓。說文：「剄，刑也。」漢書賈誼傳注：「剄，割頭也。」故「剄」可訓「殺」。然非王良之法也。王良注命義篇。王良登車，馬無罷駑；堯、舜治世，民無狂悖。亦見率性篇。未知何出。王良馴馬之心，堯、舜順民之意。人同性，馬殊類也。王良能調殊類之馬，太公不能率同性之士。然則周公之所下白屋，王良之馴馬也；太公之誅二子，宋人之剄馬也。舉王良之法與宋人之操，使韓子平之，「平」讀「評」。韓子必是王良而非宋人矣。王良全馬，宋人賊馬也。馬之賊，則不若其全；然則，民之死，不若其生。使韓子非王良，自同於宋人，賊善人矣。如非宋人，宋人之術與太公同，非宋人，是太公，韓子好惡無定矣。

治國猶治身也。治一身，省恩德之行，多傷害之操，則交黨疎絕，耻辱至身。推治身以況治國，治國之道，當任德也。韓子任刑，獨以治世，是則治身之人，任傷

害也。

韓子豈不知任德之爲善哉？以爲世衰事變，民心靡薄，漢書董仲舒傳注：「靡，散也。薄，輕也。」故作法術，專意於刑也。韓非子五蠹篇曰：「上古競於道德，中古逐於智謀，當

今爭於氣力。夫古今異俗，新故異備，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，猶無轡策而御驛馬，此不知之患也。」又心度篇：「民樸而禁之以名，則治；世智維之以刑，則從。」夫世不乏於德，猶歲不絕

於春也。謂世衰難以德治，可謂歲亂不可以春生乎？人君治一國，猶天地生萬物。

大地不爲亂歲去春，人君不以衰世屏德。孔子曰：「斯民也，三代所以直道而行也。」言今之民，即三代所以德化馭者。論語衛靈公篇集解引馬融注與此義違。說詳率性篇。各

本段，今不從。周穆王之世，可謂衰矣，任刑治政，亂而無功。尚書呂刑曰：「惟呂命王：

「享國百年，耄荒，度作刑，以詰四方。」爲此文所本。訓「耄荒」爲「衰亂」，故云：「穆王之世衰。」史

記周本紀曰：「穆王將征犬戎以歸，自是荒服者不至，諸侯有不相睦者，甫侯言于王，作修刑辟。」

匈奴傳曰：「周道衰，荒服不至，於是周遂作甫刑之辟。」漢書刑法志曰：「周道既衰，穆王眊荒，命

甫侯度作刑，以詰四方。」皆以「耄荒」爲國勢之衰，政刑之亂，與仲任義同。蓋漢儒相承舊說。僞

孔傳訓「耄荒」爲「耄亂荒忽」，正得其義。魏、晉去漢未遠，故得承舊聞。孫星衍訓「耄」爲「老」，

「荒」爲「治」，則漢人所云「穆王衰亂」，不知所據矣。帝王世紀以「耄荒」爲「老耄」，亦不足信。甫

侯諫之，書序曰：「呂命穆王，訓夏贖刑，作呂刑。」呂刑曰：「惟呂命王，享國百年耄荒，度時作刑，以詰四方。」命，告也。見廣雅。（此從吳汝綸說。）「度時作刑」，謂相度時宜以作刑。（從皮錫瑞說。）呂侯言于王，政刑衰亂，當改重刑從輕，故云「甫侯諫之」也。僞孔讀「惟呂命」句絕，謂「呂侯見命爲卿」，非也。史記周本紀云：「甫侯言于王。」以「命」爲「言」，讀「王」字上屬。此云「甫侯諫之」，下文又云「用甫侯之言」，知仲任讀與史同。仲任今文家，則此爲今文說也。皮錫瑞曰：「據論衡此文，則今文家當以『惟甫命王』爲句。命王者，甫侯言於王，諫王任刑也。史記周本紀集解鄭玄曰：『書說：周穆王以甫侯爲相。』鄭引書說，出書緯刑德放文。（據孔疏。）鄭云：『甫侯爲相。』又云：『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。』（見孔疏。）甫侯於六卿當爲司寇，於三公爲司空公。司寇掌刑典，故得諫王任刑也。」穆王存德，謂改重刑從輕，與周禮大司寇鄭注說同。刑法志以呂刑爲重典，則與仲任說異。後漢紀崔寔論世事曰：「昔盤庚遷都，以易殷民之弊；周穆改刑，以正天下之失。」享國久長，呂刑曰：「饗國百年。」注氣壽篇。功傳於世。夫穆王之治，初亂終治，非知昏於前，才妙於後也，前任蚩尤之刑，後用甫侯之言也。呂刑曰：「蚩尤唯始作亂。」又曰：「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，曰法。」是蚩尤作亂，苗民制刑，絕然兩事。此文云：「穆王用蚩尤之刑。」寒溫篇云：「蚩尤之民，泯泯紛紛。」變動篇云：「甫刑曰：『庶僂旁告無辜于天帝。』此言蚩尤之民被冤，旁告無罪于上天。」是以泯泯作刑，爲蚩尤之事矣。「泯泯紛紛」，「旁告無辜」，經亦繫之苗民，并與仲任說異。考鄭注：（孔疏引。）「蚩尤霸天下，黃帝所伐者。學蚩尤爲

此者，九黎之君，在少昊之代。」又曰：「苗民，謂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，于少昊氏衰，而棄善道，上效蚩尤重刑。苗民，有苗，九黎之後。」馬融曰：（釋文引。）「蚩尤，少昊之末，九黎君名。」孔傳曰：「九黎之君，號曰蚩尤。」據三家注，於蚩尤、苗民有二說：一以蚩尤爲九黎之君，馬與僞孔是也。一以苗民爲九黎之後，鄭氏是也。是則鄭雖以三苗爲九黎之後，然九黎非蚩尤子孫；緇衣疏，鄭以九黎爲苗民先祖，非蚩尤子孫。馬、孔雖以蚩尤爲九黎之君，然九黎與三苗，惟異代同惡，不言同種。然則苗民與蚩尤，不可並爲一也。但如是，則呂刑之文，蚩尤、苗民，各自爲節，而蚩尤於文更爲贅矣。（此本戴鈞衡書傳補商。）仲任謂「蚩尤之民，泯泯紛紛」，又謂蚩尤作刑，則呂刑之文，一氣貫注。蓋仲任經說，自有與鄭、馬異者。譴告篇謂穆王用刑，報虐用威，亦與注家相違。揚雄廷尉箴曰：「昔在蚩尤，爰作淫刑，延於苗民，夏氏不寧。」緇衣鄭注：「三苗作五虐蚩尤之刑。」三國魏志鍾繇傳上疏引呂刑：「皇帝清問下民，鰥寡有辭於苗。」釋云：「堯當除蚩尤、有苗之刑，先審問於下民之有辭者。」揚雄、鄭玄、鍾繇雖並言蚩尤之刑，但似謂三苗承用蚩尤之刑。而仲任則以蚩尤、有苗爲一。夫治人不能捨恩，治國不能廢德，治物不能去春，韓子欲獨任刑用誅，如何？黃震曰：「太公安有殺隱士之理，太公始亦隱士耳。謂其殺隱士，必欲人皆效命於國者，韓非等妄言，以售私說耳。此不待辯。」舊本段。

魯繆公問於子思曰：「吾聞龐攏是子不孝。」孫曰：「韓非子難三作「龐糲氏」，孔叢子公儀篇作「龐攏氏」，顧廣圻韓非子識誤云「是」與「氏」同，史記酷吏傳云「濟南睢氏」，漢書音義云